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銷售股份的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撰及落實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現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杜堯女士及梁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